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买方）：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卖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磁场刺激仪	依瑞德	YRD CCY-IIIIB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393,000	1	393,000

第二条 设备金额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安全标准，计量标准执行；必须提供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企业认证证书。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

注册证号：鄂械注准 20142091249

第四条 包装、运输

包装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采取了不良或不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商品损失，并负担所招致的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机器运到甲方所在地后,开箱验收工作必须在双方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由于运输招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第六条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七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交货方式

安装、验收与培训: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准备场地;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货物(设备)并准备好场地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的 7 日 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安装现场;

乙方所派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工程师、设备科负责人、使用科室负责人)一起负责开箱验机(设备科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乙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由使用科室的负责人、设备科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名,设备科保存);甲方同意在验收合格并签字前,该设备不做临床使用。

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视设备种类不同,培训时间为 3 天(科室填写培训计划表由科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设备科保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



- 1) 合同所规定设备的保修期为 叁 年 (验收合格单记录的时间)。
- 2) 保修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 (须无特殊限制条件), 赶到客户现场进行维修, 并随时提供备用机。
- 3) 二十四小时不能修复则所延误的时间按 1: 5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
- 4)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配件成本费, 免收工时费。
- 5) 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每三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明细 (使用科室签字, 交设备科保存)。

2、保修期后: 免费保修期过后的维修负责公司、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 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 写明对医院的优惠政策。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 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 设备出现故障后, 乙方应 24 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 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

3、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一式二份。

4、免费开放接口、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5、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购货发票或原始单据 (由使用科室主任在购货发票背面签名)。
- 2) 货单、到货通知单、运货单、装箱单。
- 3) 安装、验收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或软件版本。
- 4) 中英文操作手册和完整的维修手册或电子版维修手册 (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卖方收款前必须提供合法发票。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任何违约或者可能违约的其他情形, 经买方催告, 卖方未作任何改正或提供证明、担保等足以证明其能够正常履约的情况下, 买方有权单方中止付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事故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



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13号内2号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福路39号长
新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5.1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李晨

电话: 15091802945

签订日期: 2022.5.13

